**涞水县司法局**

**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 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司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涞水县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涞水县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司法行政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监督实施。

（二）制定全县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和法治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县级各行业、县属各部门及乡镇（街道）的法治宣传工作。

（三）负责指导监督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监督全县律师机构、公证机构活动；指导监督企事业法律顾问工作。

（四）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五）指导、监督、管理乡镇（街道）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帮教安置工作。

（六）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

（七）管理、监督、指导全县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八）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对外宣传和交流工作。

（九）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涞水县司法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二、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一）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总收入528.19万元其中：一般财政拨款收入528.19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 万元 ，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我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

（二）支出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528.19万元基本支出421.1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21.44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99.75万元；项目支出107万元，2020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冀财政法【2019】23号资金23万元、2020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冀财政法【2019】19号5.38万元、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2019】22号43万元、法律援助项目资金1万元、法制办项目经费3万元、律师公证管理0.32万元、普法宣传10万元、人民调解以案定补5万元、社区矫正4万元、司法鉴定0.3万元、政府法律顾问经费12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度预算收支安排452.83万元，2020年预算安排528.19万元，较上年增加75.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增加61.46万元，（增加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47.95万元，增加自收自支人员经费13万元），项目支出2019年93.1万元，2020年107万元。增加了13.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增加政府法律顾问经费12万元，法制办项目经费3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日常公用经费99.75万元。其中： 办公费12万元、邮电费0.36万元、差旅费2.8万元、公务接待费0.60万元、工会经费2.4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3.74万元、福利费4.17万元，劳务费47.95万元。

四、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18.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公务接待费0.8万元。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15.6万元，同比减少23.33%。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同比减少20%。公务接待费0.6万元，与2019年减少33.33%。预计接待8批次，63人次。无因公出国（境）费。

涞水县司法局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19年度预算 | 2020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18 | 15 | -3 | 按要求压减开支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0.8 | 0.6 | -0.2 | 按要求压减开支 |
| 合计 | 18.8 | 15.6 | -3.2 | 按要求压减开支 |

五、绩效预算信息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0年，涞水县司法局根据财政预算项目资金为保障涞水县普法宣传、知法守法，保障弱势群体农民工合法权益，县域和谐稳定、经济发展取得良好效果。司法局将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认真落实各级政法工作、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各项职能作用，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平安法治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法治保障。加强依法治县工作,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做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深化普法宣传教育,强化社区矫正监管,夯实基层基础工作,规范法律服务工作,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二）分项绩效目标

**1、普法宣传：开展全县法治宣传、依法治理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报道。**

绩效目标：提高全县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全县民主与法制建设。

绩效指标：宣传资料印刷数量(宣传资料印刷份数）大于等于30000份；组织主题宣传活动场次，5次以上；普法考核通过率（通过普法考核的人数占考核总人数的比率）达到85%。

**2、律师公证管理：开展律师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绩效目标：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职能，规范律师、公证行业管理。

绩效指标：提供法律咨询数量（宗）。每年提供法律咨询数量达到200件为中；每年提供法律咨询数量低于200件。

**3、基层司法业务：负责全县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基层法律服务和基层司法所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员协会工作；承担市安置帮教办公室、县社区矫正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绩效目标：深化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

绩效指标：服刑人员信息核查率（已核查信息服刑人员数量占应核查服刑人员数量比例），达到100%；社区矫正人数，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达到172人；人民调解案件数。达到600件为优；再犯罪减低率（刑满释放人员再犯罪人数占全部刑满释放人员的比例，比去年同期减低幅度）。小于0.2%。

**4、法律援助：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政府购买法律援助服务。**

绩效目标：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推动全县法律援助工作长足发展。

绩效指标：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已办结的法律援助案件占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比例）达到95%。

**5、司法鉴定：完成全县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管理，提高司法鉴定人员素质，促进司法鉴定的公正、公平。

绩效指标：司法鉴定机构年检率（参加年检的司法鉴定机构占应年检机构的比例），达到100%；司法鉴定人员培训人次。每年组织全县司法鉴定人员培训必须达到2人次。

**6、依法治县：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办事处）政府依法行政工作。**

绩效目标：负责做好法治政府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绩效指标：行政复议案件办结率（已办结的行政复议案件占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比例）达到97%。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依法治县工作。**充分发挥中共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能，建立健全我县依法治市督查机制，统筹协调司法、执法、守法普法三个协调小组，加强对法治政府示范建设各项任务的督导检查。建立依法治县信息报送机制，推进各相关单位法治信息报送常态化，深度挖掘并打造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的亮点。按照全国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评分标准104项的要求，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2、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按照《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河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要求，深入推进全县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规范各部门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执法证件管理，建立公共法律知识题库，通过网上考试的方式建立公平公正的评判系统，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体系建设。以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为抓手，与相关部门积极协调对接，进一步完善我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

**3、做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充分利用法律顾问，进一步做好行政应诉工作。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思想，在行政复议工作中，热情接待群众，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需补正的告知申请人补正，并按法定程序公正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加强提出行政复议意见工作，及时制作行政复议意见书，积极建议有关机关纠正行政违法行为或者做好善后工作。

**4、深化普法宣传教育。**全力做好“七五”普法验收准备工作和“八五”普法规划启动工作。利用节点日期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活动。继续加强“法律九进”和“法治九建”工作，完成保定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打造一批高水平的基层普法精品。重点完成法治公园建设，打造传统与现代有机结合、法治元素与文化元素融为一体的法治文化公园。

**5、强化社区矫正监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为契机，健全社区矫正机制、完善制度、严格管理。按照司法部社区矫正中心建设规范，建设我县标准化社区矫正中心和劳动基地。招录司法所劳务派遣人员，充实社区矫正中心工作。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整个社区矫正工作队伍的综合素质。

**6、夯实基层基础工作。**进一步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提升软硬件水平，再创一个省级规范化司法所。推进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建设，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职能作用。坚持经常排查与重点排查相结合，努力将民间矛盾纠纷发现在萌芽，化解在初始。完善诉前调解机制，在县法院及基层法庭设立诉前调解中心（室），配备专职调解员，负责集中受理立案庭分流的适宜用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民商事纠纷和民间纠纷。

**7、规范法律服务工作。**严格依法管理律师队伍，从严处理违法执业，规范律师党建，发展律师党员，确保党内各项制度经常化，规范化，打造律师事务所典型。将“一村一法律顾问”的法律服务人员进行调整，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法律服务队伍整体素质。规范公证工作制度，采取多种便民措施，调动公证员工作的积极性，有效提高公证效率和质量。在基层司法所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质量。

**8、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进一步加强十九届四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央省市重要会议精神的学习，教育引导全系统干部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加强干部队伍教育培训，认真落实两个责任，严格党风廉政建设，努力造就政治坚定、纪律严明、作风优良的司法行政干部队伍。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2020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19]23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5002涞水县司法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315-0501-YBN-2QSN | 项目名称 | 2020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19]23号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3.00 | 其中：财政资金 | 23.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2020年涞水县司法局人民调解，普法宣传、社区矫正、法制建设、安置帮教等基层司法业务支出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0.00 | 40.00 | 8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维护涞水县和谐稳定，促进经济发展2、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公民法律意识，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外宣活动数量 | 反映开展外宣活动情况 | ≥30次数 | 冀财行【2009】23号 |
| 质量指标 | 人民调解调解成功率 | 反应人民调解工作状况 | ≥98百分比 | 冀财行【2009】23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人民调解工作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98百分比 | 冀财行【2009】23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展演、展映、展播、展示，长期满足人民群众对法律知识，法律意识的需求。 | ≥98百分比 | 冀财行【2009】2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当基层死噶行政工作的整体满意度 | ≥98百分比 | 冀财行【2009】23号 |

2、2020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冀财政法[2019]19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5002涞水县司法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315-0501-YBN-CSS6 | 项目名称 | 2020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冀财政法[2019]19号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38 | 其中：财政资金 | 5.38 | 其他资金 |  |
| 深化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0.00 | 50.00 | 8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深化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2、深化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外宣活动数量 | 反映开展外宣活动情况 | ≥10次数 | 冀财行【2009】23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在所有立项项目中的比例（百分比） | ≥100百分比 | 冀财行【2009】23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通过社区矫正监管工作，减少重新犯罪，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 ≥99百分比 | 冀财行【2009】23号 |
| 经济效益指标 | 外宣品发放使用量占生产量的比例（%） | 反映外宣品的使用程度 | ≥99百分比 | 冀财行【2009】2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9百分比 | 冀财行【2009】23号 |

3、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19]22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5002涞水县司法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315-0501-YBN-EOWB | 项目名称 | 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19]22号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3.00 | 其中：财政资金 | 43.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2020年涞水县司法局人民调解，普法宣传、社区矫正、法制建设、安置帮教等基层司法业务支出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0.00 | 40.00 | 8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维护涞水县和谐稳定，促进经济发展2、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公民法律意识，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外宣活动数量 | 反映开展外宣活动情况 | ≥30次数 | 冀财行【2009】23号 |
| 质量指标 | 人民调解调解成功率 | 反应人民调解工作状况 | ≥98百分比 | 冀财行【2009】23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人民调解工作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98百分比 | 冀财行【2009】23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展演、展映、展播、展示，长期满足人民群众对法律知识，法律意识的需求。 | ≥98百分比 | 冀财行【2009】2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当基层死噶行政工作的整体满意度 | ≥98百分比 | 冀财行【2009】23号 |

4、法律援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5002涞水县司法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315-0404-YBN-GY1P | 项目名称 | 法律援助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00 | 其他资金 |  |
| 法律援助社会弱势群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我县每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80余件。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0.00 | 40.00 | 8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规划法律援助事业发展布局，组织指导全县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2、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政府购买法律援助服务，使法律援助对象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法律援案件结案率 | 维护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 ≥95百分比 | 冀财行【2009】23号 |
| 质量指标 |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享受扶助政策人数占符合条件申报对象总数的比例 | ≥100百分比 | 冀财行【2009】23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在全国或全省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 ≥97百分比 | 冀财行【2009】23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外宣品发放使用量占生产量的比例（%） | 反映外宣品的使用程度 | ≥97百分比 | 冀财行【2009】2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当年法律援助工作的整体满意度 | ≥99百分比 | 冀财行【2009】23号 |

5、法制办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5002涞水县司法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315-0501-YBN-6HUR | 项目名称 | 法制办工作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00 | 其中：财政资金 | 3.00 | 其他资金 |  |
| 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办事处）政府依法行政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执法人员学习培训，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0.00 | 40.00 | 8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办事处）政府依法行政工作；2、组织开展全县执法人员学习培训，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规范化培训在培人数 | 年度内实际参加执法范化培训的人数 | ≥1000人数 | 冀财行【2009】23号文件 |
| 质量指标 | 规范化培训在培人数合格率 | 执法人员合格率 | ≥99百分比 | 冀财行【2009】23号文件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资助项目执法导向正确 | 资助项目不出现上级通报的象征执法重大问题（个） | ≤2次数 | 冀财行【2009】23号文件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展演、展映、展播、展示，对行政执法认可。 | ≥99百分比 | 冀财行【2009】23号文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9百分比 | 冀财行【2009】23号文件 |

6、律师公证管理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5002涞水县司法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315-0402-YBN-C31T | 项目名称 | 律师公证管理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0.32 | 其中：财政资金 | 0.32 | 其他资金 |  |
| 指导、监督律师、公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指导、监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工作；依照有关程序和规定审核审批律师事务机构及公证机构的设置；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0.00 | 40.00 | 8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指导、监督律师、公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指导、监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工作2、依照有关程序和规定审核审批律师事务机构及公证机构的设置；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公证员培训次数，律师培训次数 | 提高公证员、律师业务水平 | ≥3次数 | 冀财行【2009】23号 |
| 质量指标 | 办理公证案件合格率 | 提高公证案件水平，保障公正当时人合法权益 | ≥98百分比 | 冀财行【2009】23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公证业务，律师管理工作，加强队伍建设、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95百分比 | 冀财行【2009】23号 |
| 经济效益指标 | 涞水县公证员、律师执业人数 | 通过公证业务，律师管理工作，加强队伍建设、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50人数 | 冀财行【2009】2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公证员、律师的整体满意度 | ≥98百分比 | 冀财行【2009】23号 |

7、普法宣传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5002涞水县司法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315-0401-YBN-Y8LX | 项目名称 | 普法宣传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0.00 | 其他资金 |  |
| 按照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推动工作创新，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基础作用，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0.00 | 40.00 | 8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按照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2、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推动工作创新，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基础作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宣传方式的品种或数量（次或种） | 反映开展对外宣传形式的多样性 | ≥15次数 | 冀财行【2009】23号 |
| 质量指标 | 优良率 | 普法先进村优良率 | ≥97百分比 | 冀财行【2009】23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公守法意识，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99百分比 | 冀财行【2009】23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展演、展映、展播、展示提高法制建设的需求。 | ≥99百分比 | 冀财行【2009】2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当年普噶宣传的整体满意度 | ≥98百分比 | 冀财行【2009】23号 |

8、人民调解以案定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5002涞水县司法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315-0403-YBN-C4SV | 项目名称 | 人民调解以案定补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00 | 其中：财政资金 | 5.00 | 其他资金 |  |
| 负责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0.00 | 40.00 | 8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化解矛盾纠纷2、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调解案件数 | 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化解矛盾纠纷 | ≥2000人数 | 冀财行【2009】23号 |
| 质量指标 | 调解成功率 |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98百分比 | 冀财行【2009】23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参与政府决策活动次数 | 参与决策咨询活动次数 | ≥3次数 | 冀财行【2009】23号 |
|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实施人民调解以案定补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98百分比 | 冀财行【2009】2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网络评估满意率 | 培训学员通过网络评估系统对培训班满意率 | ≥98百分比 | 冀财行【2009】23号 |

9、社区矫正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5002涞水县司法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315-0403-YBN-LWWS | 项目名称 | 社区矫正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00 | 其中：财政资金 | 4.00 | 其他资金 |  |
| 深化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0.00 | 50.00 | 8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深化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2、深化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外宣活动数量 | 反映开展外宣活动情况 | ≥10次数 | 冀财行【2009】23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在所有立项项目中的比例（百分比） | ≥100百分比 | 冀财行【2009】23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通过社区矫正监管工作，减少重新犯罪，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 ≥99百分比 | 冀财行【2009】23号 |
| 经济效益指标 | 外宣品发放使用量占生产量的比例（%） | 反映外宣品的使用程度 | ≥99百分比 | 冀财行【2009】2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9百分比 | 冀财行【2009】23号 |

10、司法鉴定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5002涞水县司法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315-0405-YBN-5WL2 | 项目名称 | 司法鉴定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0.30 | 其中：财政资金 | 0.30 | 其他资金 |  |
| 对涞水司法医学鉴定中心进行业务指导，受理鉴定当事人投诉案件，确保涞水县司法鉴定中心正常运转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0.00 | 40.00 | 8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对涞水司法医学鉴定中心进行业务指导，2、受理鉴定当事人投诉案件，确保涞水县司法鉴定中心正常运转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受理司法鉴定案件数 | 确保鉴定质量 | ≥300人数 | 冀财行【2009】23号 |
| 质量指标 | 受理司法鉴定案件合格率 | 确保鉴定质量 | ≥99百分比 | 冀财行【2009】23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鉴定当事人满意度 | 通过实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99百分比 | 冀财行【2009】23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展演、展映、展播、展示，长期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鉴定认识度。 | ≥99百分比 | 冀财行【2009】2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司法鉴定案件的整体满意度 | ≥99百分比 | 冀财行【2009】23号 |

11、政府法律顾问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5002涞水县司法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315-0501-YBN-VBDO | 项目名称 | 政府法律顾问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2.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2.00 | 其他资金 |  |
| 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办事处）政府依法行政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执法人员学习培训，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县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及代理由保定市人民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0.00 | 40.00 | 8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办事处）政府依法行政工作；2、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县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及代理由保定市人民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承担政府法律案件 | 依法完成政府委托法律案件数量 | ≥10代理行政复议案件数量 | 冀财行【2009】23号 |
| 质量指标 | 代理行政复议案件 | 代理行政复议案件胜诉率 | ≥99代理案件百分比 | 冀财行【2009】23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资助项目法律导向正确 | 资助项目不出现上级通报的重大问题（个） | ≥2重大案件数量 | 冀财行【2009】23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法制教育，法制宣传满足经济展需求。 | ≥99代理案件百分比 | 冀财行【2009】2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法律服务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 ≥99群众满意度百分比 | 冀财行【2009】23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涞水县司法局2019年末固定资产总金额238.1万元（详见下表）。 2020年拟购置固定资产为零。

|  |
| --- |
|  |
| 涞水县司法局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238.1 |
| 1、房屋（平方米） | 1500 | 51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4 | 67.1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119.92 |

八、专业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空表列示。